

中国价格协会能源和供水价格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价协能〔2021〕12号

关于召开“十四五时期城镇供水供热、农水、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与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部署，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健全水价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推进定价成本监审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为会员及行业服务，提高价格管理水平，我会定于2021年8月25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举办“十四五时期城镇供水供热、农水、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与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培训会”，邀请价格管理与成本监审领导、专家及优秀企业进行讲解、授课和交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城市供水供热价格机制与定价成本监审实操工作

- 1.《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点内容解读；
- 2.“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重点内容解读；
- 3.《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重点内容；
- 4.第三方评估机构怎样更好服务对接与成本监审政府部门细

则；

5. 城镇供水、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的依据与构成；
6. 定价成本与会计成本的区别和联系；
7. 供水成本监审步骤与监审程序；
8. 供水成本监审的重点与难点；
9. 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实操内容。

(二) 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与定价成本监审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重要意义与解析；
2.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内容解读；
3.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解析；
4. 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与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分析；
5. 水利工程供水审核重点；
6. 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与企业成本费用调差表；
7. 企业成本监审责任。

(三) 农业水价改革与成本监审重点

1.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内容解读；
2.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内容；
3. 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趋势；
4. 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特点与实施细则；
5. 阶梯水价特点与实施细则；
6. 干渠、支渠定价成本监审要点。

(四) 部分省份先进单位交流城镇供水供热、污水、农水典型地区发言与典型案例；介绍本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的先进经验与新举措。

二、培训方式

培训会议以专题讲座、专家对话、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会结束，经考核合格颁发《十四五时期城镇供水供热、农水、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与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培训会》培训证书；成绩优秀者颁发相关团体、个人奖项证书。

本次培训会征集交流材料和论文，请提前联系，并在此次会议的会刊资料里发表，投稿邮箱：nygsjg@126.com。欢迎踊跃投稿。

三、参加对象

各会员单位，各地发改委及价格处主管部门、价格协会、成本调查、成本监审、评估等机构，以及水务集团、水利工程供水、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处理、自来水等单位有关领导与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8月25日-28日（25日报到）

地点：贵阳市（具体会议地点待报名后另行通知）

五、会议费用

会议培训费用为会员单位2000元/人、非会员单位2300元/人（以上含会议费、资料费、会议期间三个正餐费）。会务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式

为便于管理，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协助转发通知并组织人员参加，团体报名指定带队人员，统一汇总报名。

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表后，将在会前6日告知会议具体地点、行车路线、日程安排等事项。

会务组联系人：王明珠 13426061206 电话：010-88863587

电话传真：010-88486820

专委会联系人：丁洁 13718879616

邮箱：px88863587@126.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十四五时期城镇供水供热、农水、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与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培训会
报名回执表**

单位_____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姓 名	性 别	单位名称/部门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住宿：单间（ ）双标间（ ）			报到航班（火车）信息：		
其他：					

备注：会议有关事项请与会务组联系,会务组联系人：王明珠 13426061206 010-88863587 邮箱：px88863587@126.com

专委会联系人：孟霞 13126782787 电话传真：010-68008570

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贵州振宏鑫杰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厂路支行 账号：2402045509200046650